**广西壮族自治区发电**

发电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：秦如培侵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等级 **·明电**  桂政办电〔2018〕98号 桂机发 号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关于开展“一事通办”利企便民改革

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开展“一事通办”利企便民改革清单编制工作，以企业、群众到政府办好办通“一件事情”为标准，优化再造办事流程，创新工作模式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有质量更为高效的政务服务，实现利企便民目标，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，为持续营造“三大生态”，加快实现“两个建成”，扎实推进富民兴桂，奋力谱写新时代广西发展新篇章提供强大支撑。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共8页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进“一事通办”利企便民改革。按照自治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的统一部署，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“一事通办”利企便民改革的若干措施，对我区“一事通办”利企便民改革进行总体部署，统筹推进“一事通办”利企便民改革。

（二）编制“一次性告知（限时办结）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一次不用跑”3张清单。按照李克强总理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放宽市场准入方面要实现“企业开办时间再减少一半，项目审批时间再砍掉一半，政务服务一网办通，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，最多跑一次，凡是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一律取消”的“六个一”要求，组织编制自治区、市、县、乡四级“一次性告知（限时办结）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一次不用跑”3张清单，以企业、群众到政府办好办通“一件事情”为标准，在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，通过优化再造办事流程，创新工作模式，实现从受理申请到作出办理决定、形成办理结果的全过程“最多跑一次”或“一次都不用跑”，达到利企便民目标。2018年底前实现全区80%的政务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和“一次不用跑”，2019年6月底前实现全区90%的政务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和“一次不用跑”。

（三）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。按照国务院、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，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，明确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项目名称、收费部门、收费标准、资金管理方式、政策依据和批准文号等，并向社会公布，进一步规范我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切实保障缴费对象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编制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。对行政权力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，提出保留、取消、规范（下放）意见，建立全区各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。除清单中保留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外，各部门不得变相设置中介服务或服务环节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设置限制性条款或指定中介服务。凡取消、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，一律不得作为行政权力的行使条件。凡规范（下放）的中介服务事项，行政机关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必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，行政相对人可按照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材料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实施。加强行政权力中介服务管理，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、规范执业行为、提升服务质量，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五）建立完善“一事通办”审批服务标准规范。针对政务服务事项编制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，推行一次告知、一表申请。科学压减自由裁量权，完善适用规则，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、同标准办理。制定《“一事通办”利企便民工作规范》，统一行政审批标准、电子文档存档数据规范、数据库建设规范、事中事后监管标准等标准规范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“一事通办”利企便民改革清单编制工作，是我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树立强烈的使命感、责任感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级政府和自治区本级政府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到工作方案亲自部署、关键环节亲自协调、落实情况亲自督查，加快推动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扎实部署推进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扎实推进、重点突破的要求，认真开展“一事通办”利企便民改革清单梳理编制工作，尤其是与群众、企业办事创业紧密联系的部门，要作为重点改革部门率先突破，进一步精简办事环节，优化办事流程。对各类清单实行动态管理，形成“一事通办”利企便民长效机制。选取南宁市本级和良庆区、上林县作为编制“一次性告知（限时办结）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一次不用跑”3张清单试点地区，试点地区要积极探索，勇于创新，为全区提供工作经验和参考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督查。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开展“一事通办”利企便民改革清单编制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，营造良好氛围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大改革督查力度，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、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，启动追责机制，强化制度刚性，确保改革顺利推进。

附件：“一事通办”利企便民改革清单编制工作分工表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4月15日

附件

“一事通办”利企便民改革清单编制工作分工表

| 任务内容 | 完成时限 | 牵头单位 | 配合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“一事通办利企便民”的若干措施 | 2018年5月底前 | 自治区政管办 |  |
| 编制 “一次性告知（限时办结）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一次不用跑”3张清单 | 2018年底前实现全区80%的政务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和“一次不用跑”，2019年6月底前实现全区90%的政务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和“一次不用跑”。 | 自治区政管办 |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，承担行政职能的中央驻桂有关单位；各市、县人民政府。 |
| 编制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| 2018年底前 | 自治区财政厅、物价局 |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。 |
| 编制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| 2018年底前 | 自治区编办 |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。 |
| 建立完善“一事通办”审批服务标准规范 | 2018年底前 | 自治区政管办、质监局 | 自治区各有关单位。 |
| 编制“一次性告知（限时办结）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一次不用跑”3张清单试点工作 | 2018年6月底前 | 南宁市、良庆区、上林县人民政府 |  |

抄送：自治区国税局、地震局、气象局、烟草专卖局、通信管理局，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，南宁海关，广西检验检疫局，广西银监局，广西证监局，广西保监局，广西邮政管理局，广西煤矿安全监管局，广西海事局。